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下列補充資料。

就該公告第2頁所述購股權歸屬期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意指購股權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歸屬，而購股權自該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范嘉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